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正雅园区光储充一体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正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正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正雅园区光储充一体项目
2. 招标编号：DYGDZB—2025034
3. 项目投资：本项目无具体预算，由成交人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维及移交。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委派一名联系代表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 2) 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落实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情况。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真实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4) 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确保技术部分没有以单一品牌产品特有的技术指标或专有技术作为重要技术要求。
 - 5) 甲方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7)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存在异议的，负责协助乙方进行答复或澄清。
 - 8) 积极配合乙方处理投标人异议、解答投标人提出有关问题等工作。
 - 9)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10)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11)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1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
- 13)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
- 14)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非正常人为干预。
-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项目的招标工作。
- 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修改。
-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证招标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中任何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相关政策的责任, 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5)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甲方的管理规定,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6) 在招标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全方位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包括纠正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否则, 因此而导致违法违规、招标无效等责任, 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不得擅自就招标答疑、修改澄清及中标结果等实质内容对外作任何形式承诺或确定。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用户需求书部分由乙方负责进行审查, 并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 9) 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 严格按进度计划、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按时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
- 10) 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发售、解释或答疑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 11) 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组织并主持开标。
- 12) 负责组织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邀请评审专家、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等。必要时, 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现场澄清。
- 13)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 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如需)汇报评标结果, 解答相关问题。
- 14) 按招标文件、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负责向投标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并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通知所有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
- 16) 负责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异议、投诉、纠纷处理, 并承担责任及后果。
- 17) 如招标项目未能确定中标人的, 应按甲方要求负责重新进行组织招标, 直至确定中标人。

- 18) 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及汇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全过程书面资料(含编制对应的清单目录)统一移交甲方。
- 19)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在招标完成后向甲方移交副本,并保证副本与乙方留存的正本一致。乙方对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年限不低于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0) 对代理事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招标过程中任何资料 and 情况。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采购资料 and 情况被依法公开。
- 21) 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 and 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2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甲方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24)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5)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本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的事项止。

五、 收费标准

1.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七、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东莞市正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法定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77 号

联系人：萧小姐

联系电话：0769-38894588-647